中国经济导报
2023年6月8日 星期四 责编:张守营 王雄伟

2023年第二期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望城经开	指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望城经开管委会	指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望源公司/制衍公司	指	长沙望源建设开发公司(原名"望城经济开发区制衍钢结构工业基地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兴望/兴望公司	指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兴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振望/振望公司	指	长沙振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2022年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计划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的"2023年第二期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16望城双创债	指	2016年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易化项目	指	望城经开区5G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项目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二期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华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华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监管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专门设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发行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最近一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一年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
《投资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国务院第121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发改办财金[2020]1111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转发〈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专项债务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发行及项目风险排查进行政策宣贯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政府/区人民政府	指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交易日	指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特定情形下,亦可指代长沙市望城县财政局
望城经开区、园区	指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法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0.00因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缺失。

第一条 风险提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可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律发生变化,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收益,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土地开发业务、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有效分散了市场风险。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明确偿付专属机构、制定偿债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形成了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力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及自然灾害等,可能对建设申请及时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

对策: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进行了审慎的论证与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投资和施工计划。发行人作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的市场主体,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建设经营以及成熟的管理模式,如若发生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发行人可将负面影响尽量控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

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华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监管情况进行监督,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上述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取疲或违规的风险。

对策: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华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将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募集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尽可能规避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取疲或违规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业务。随着望城经开区开发建设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相应扩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2,817,933.1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2.78%,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截止三年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9,130.37万元,425,486.24万元和389,034.70万元,相对充足的自有资金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资金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4,751.12万元、206,870.07万元和219,151.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63,930.44万元、372,581.01万元和480,904.48万元,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6,121.36万元、34,575.64万元及37,170.82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发行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了充足保障。此外,发行人曾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192.16亿元,剩余可用额度94.87亿元,畅通的外部融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益补充。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融资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确保公司资产负债保持在合理水平。

2、盈利来源风险

作为望城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相关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和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多年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各类项目在前期的项目筹划阶段已将各类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潜在风险纳入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风险。

3、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开发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土地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土地开发业务周期相对较长、环节较多,受政策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掌握的土地资源具备较强的位置优势,但仍然存在价格波动的可能,这将不确定性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同时,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如未来土地价格波动,将引起发行人土地相关收入波动,可能对公司资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望城经开区城市建设的建投主体及经营主体,与主管部门保持了密切的联系,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变动引起的土地价格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发行人将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是雄筋土地价格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管理风险及对策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下属共计6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对子公司的严格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进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不能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引进优秀的行业内人才,将影响公司业务稳定增加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对公司任职人员的有效管理,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望城经开区的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的周期较长,若公司在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期间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极个别突发事件,将对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给项目的开展和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对突发情况的应急管理,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作为望城经开区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的核心企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灵活的运营机制,能够敏锐察觉政策变化,并及时针对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以顺应发展趋势,降低行业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1年10月28日,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决议。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出资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3年第二期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望城经开02")。

(二)发行人: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四)注册文件: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65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注册金额为16.00亿元。其中,品种一:6.00亿元,已发行完毕;品种二:10.00亿元,已发行7.00亿元。本期债券为品种二项下债券本次发行的3.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采用半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薄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6月9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6月12日。

(十八)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

(十九)起息日:自2023年6月1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6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30年6月12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本期债券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6月13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本期债券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6月13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本期债券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3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四)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六)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3.00亿元,其中1.80亿元用于望城经开区5G产业园C组团厂房建设项目,1.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九)信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三十)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十一)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三十二)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3年第二期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申购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资金认购(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机构特别作为,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预计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投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在上述债务转让事项上做出的安排:(1)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条款无异议;(2)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事项获得发行人出资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文件;(3)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4)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偿债义务;(6)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7)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解决争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本上市债券本金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日经发行人股东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望开管函〔2021〕17号)批准。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65号"文件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亿元,用于望源易因偿还"16望城双创债"2021年兑付本息形成的负债,已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完毕;品种二10.00亿元,其中6.00亿元用于望城经开区5G产业园C组团厂房建设项目,4.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2023年4月21日分别发行4亿元、3亿元,品种二合计已发行7.00亿元。本期债券为品种二项下剩余未发行的3.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0亿元,其中1.80亿元用于望城经开区5G产业园C组团厂房建设项目,1.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望城经开区5G产业园C组团厂房建设项目	86,420.00	18,000.00	20.83%
2	补充营运资金	-	15,000.00	-
合计			30,00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用于望城经开区5G产业园C组团厂房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债券发行人会计主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要点》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按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设立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并根据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比例将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应用于债还本期债券本息,并根据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比例将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并根据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比例将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进行了审慎的论证与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投资和施工计划。发行人作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的市场主体,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建设经营以及成熟的管理模式,如若发生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发行人可将负面影响尽量控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

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监管情况进行监督,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上述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取疲或违规的风险。

对策: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将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募集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尽可能规避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取疲或违规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业务。随着望城经开区开发建设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相应扩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2,817,933.1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2.78%,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截止三年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9,130.37万元,425,486.24万元和389,034.70万元,相对充足的自有资金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资金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4,751.12万元、206,870.07万元和219,151.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63,930.44万元、372,581.01万元和480,904.48万元,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6,121.36万元、34,575.64万元及37,170.82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发行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了充足保障。此外,发行人曾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192.16亿元,剩余可用额度94.87亿元,畅通的外部融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益补充。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融资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确保公司资产负债保持在合理水平。

2、盈利来源风险

作为望城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相关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和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多年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各类项目在前期的项目筹划阶段已将各类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潜在风险纳入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风险。

3、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开发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土地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土地开发业务周期相对较长、环节较多,受政策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掌握的土地资源具备较强的位置优势,但仍然存在价格波动的可能,这将不确定性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同时,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如未来土地价格波动,将引起发行人土地相关收入波动,可能对公司资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望城经开区城市建设的建投主体及经营主体,与主管部门保持了密切的联系,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变动引起的土地价格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发行人将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是雄筋土地价格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管理风险及对策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下属共计6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对公司任职人员的有效管理,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进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不能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引进优秀的行业内人才,将影响公司业务稳定增加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对公司任职人员的有效管理,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望城经开区的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的周期较长,若公司在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期间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极个别突发事件,将对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给项目的开展和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对突发情况的应急管理,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作为望城经开区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的核心企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灵活的运营机制,能够敏锐察觉政策变化,并及时针对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以顺应发展趋势,降低行业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1年10月28日,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决议。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出资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3年第二期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望城经开02")。

(二)发行人: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四)注册文件: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65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注册金额为16.00亿元。其中,品种一:6.00亿元,已发行完毕;品种二:10.00亿元,已发行7.00亿元。本期债券为品种二项下债券本次发行的3.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半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